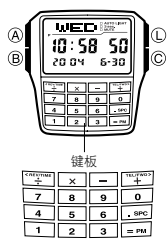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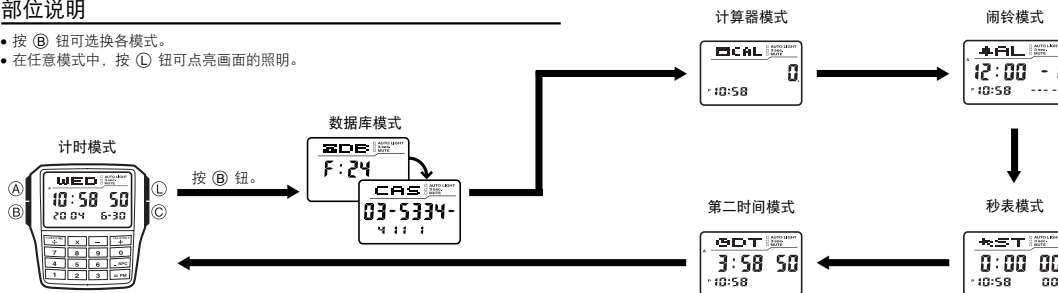
关于本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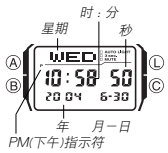
-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键板上的键由其主键字符的粗体字外括号来表示，例如【2】。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为您介绍一种模式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的说明。

部位说明

- 按【B】钮可切换各模式。
- 在任意模式中，按【L】钮可点亮画面的照明。



计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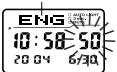


使用计时模式可以设定时间及日期。您还可以从计时模式查看第二时间模式画面或数据库模式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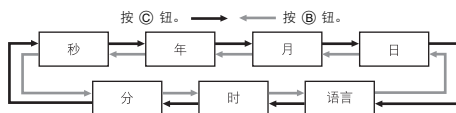
注意
本表可使用 13 种不同的语言(英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法语、荷兰语、丹麦语、德语、意大利语、瑞典语、波兰语、罗马尼亚语、土耳其语及俄语)显示星期。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A】钮直至秒位上的数字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C】钮及【B】钮依照下示顺序选择要设定的项目(闪动)。

语言指示符



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



- 依照上述顺序选择到语言设定时，目前所选语言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动。
- 当您更改的设定闪动时，如下所述使用键板进行更改。
- 在进行时、分、年、月、日的设定时必须输入两位数字。例如，要指定 3 点时，应在表示小时的位置上输入 03。对于年份的设定，需输入末尾两位数字。

目的:	操作:
将秒数复位为 00	按【0】键。
更改年、月、日、小时或分钟数值	使用键板输入数值。 • 每输入一个数值，闪动的光标便向右移动一位。 • 当光标在小时或分钟位置上闪动时(仅限于 12 小时制)，按【=PM】键可交替选择上午(A指示符)及下午(P指示符)。
改变语种	使用【+】及【+】键。

- 当语言指示符在画面中闪动时，使用【+】及【+】键可如下所示选择各种语言指示符。

指示符	语言	指示符	语言	指示符	语言
ENG	英语	DAN	丹麦语	ROM	罗马尼亚语
POR	葡萄牙语	DEU	德语	TUR	土耳其语
ESP	西班牙语	ITA	意大利语	PYC	俄语
FRF	法语	SVE	瑞典语		
NED	荷兰语	POL	波兰语		

- 按【A】钮退出设定画面。
- 星期会根据您所设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动进行设定。
- 有关各缩写的详情，请参阅“Day of the Week List”(星期缩写表)。
- 您选择的语言除对星期的显示有影响外，对在数据库模式中可输入的字符字体亦有影响。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A】钮可显示目前所选用的语言指示符。按住【A】钮 1 秒钟可切换至计时模式设定画面(由闪动的秒数字来表示)。若您无意中调出了设定画面，再次按【A】钮即可模式退出。

如何切换 12 小时及 24 小时制

在计时模式中，按【C】钮可交替选择 12 小时(指示符A或P会出现作表示)或 24 小时制。

- 选用 12 小时制时，指示符P(下午)会出现表示由正午至下午 11 时 59 分间的时间，而指示符A(上午)则表示由午夜至上午 11 时 59 分间的时间。
- 选用 24 小时制时，时间会在 0:00 至 23:59 间表示，此时无表示时制的指示符出现。
- 本表的所有模式都会采用在计时模式中设定的 12 小时/24 小时制。

夏令时间(DST)

夏令时间(DST)是指将标准时间调快 1 小时的时间。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如何为计时模式时间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C】钮约 2 秒便可交替选择夏令时间(DST显示)或标准时间(DST消失)。

- 注意在计时模式中，按【C】钮亦可交替选择 12 小时或 24 小时制。
- DST(夏令时间)指示符出现在计时及闹钟模式中时表示夏令时间功能处于开启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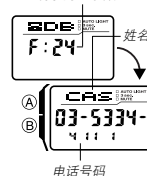
如何显示计时模式中的第二时间画面及数据库画面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键即可显示第二时间画面。而按住【+】键可显示出上次使用数据库模式时所检视的记录。



数据库模式

剩余的记录数



本表的数据库模式可储存多达 25 个记录，每个记录包含有一个姓名及电话号码。各记录会自动依照姓名字母的顺序排列。您可在显示画面中逐一查阅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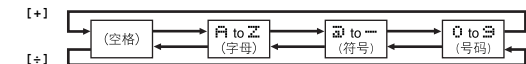
- 可输入的字符根据您在计时模式中所选语言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一节的说明。更改语言设定不会影响已储存的记录。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数据库模式中进行。请按【B】钮进入该模式。
- 在数据库模式中按住【=PM】键可显示出出余的记录数。

新数据库记录的创建

在创建一个新数据库记录时，既可以先输入姓名后输入电话号码，也可以先输入电话号码后输入姓名。先输入电话号码有助于避免您在输入姓名时忘记号码。

如何在创建新数据库记录时先输入姓名后输入电话号码

- 在数据库模式中，按 **☺** 键显示新记录画面。
 - 新记录画面是一个空白画面(不含姓名及电话号码)。
 - 按 **☺** 键时，若新记录画面不出现，则表示存储容量已充满。若要储存新记录，必须先将存储器中的部分记录删除才可。
- 按住 **A** 键直至光标()在画面的姓名区中闪动。此为记录输入画面。
- 使用 **[+]** 及 **[+]** 键在姓名区中光标的位置上循环选择字符。您可依照下顺序选择要输入的字符。



- 以上是输入英语时的顺序。有关其他语言的字符顺序，请参阅“Character List”(字符表)。
- 当所要的字符在光标上出现时，按 **☺** 键将光标向右移位。
- 重复步骤 3 及 4 输入姓名的所有字符。
 - 姓名最多可输入 8 个字符。
- 输入姓名后，按 **☺** 键直至将光标移至号码区为止。
- 当光标在姓名区的第 8 个空位上时，再向右移动会使光标跳至号码区的第 1 位上。当光标在号码区第 15 位上时，再按 **☺** 键向右移动，光标会跳回至姓名的第 1 个字符上。
 - 按 **☺** 键可向右移动光标，按 **☺** 键则可向左移动。
- 用键盘在号码区中输入电话号码。
 - 每输入一个数字后，光标会自动向右移动。
 - 号码区最开始时全部是连字符，您既可以保留这些连字符也可以输入数字或者空格。
 - 用 **[.SPC]** 键输入空格，用 **[-]** 键输入连字符。
 - 若数字输入过程中出现错误，可以用 **☺** 键及 **☺** 键把光标移到出现错误的地方，然后输入正确的数字。
 - 电话号码最多可输入 15 位数字。
- 按 **A** 键保存所输入的数据，并退出数据库记录输入画面。
- 按 **A** 键保存数据时，输入的姓名及号码会在画面中闪动约 1 秒，表示正在排序。数据的排序完毕后，数据库记录画面便会出现。
- 本表的画面同时只可显示姓名的 3 个字符。有更多的字符时，字符会由右至左滚动显示。在最后一个字符之后有符号 **4** 出现作表示。

如何在创建新数据库记录时先输入电话号码后输入姓名

- 在数据库模式中，按 **☺** 键显示新记录画面。
- 用键盘输入电话号码。
 - 开始输入一个新数据库记录时，按一个数字键就会在号码区的第一个位置上输入一个数字，并把光标自动向右推移一位。依次输入电话号码其余的数字。
 - 用 **[.SPC]** 键输入空格，用 **[-]** 键输入连字符。
 - 若在电话号码输入过程中出现错误，请按 **☺** 键。此时手表会返回至空白的新记录画面，因此可再次从头开始输入。
 - 若您不进行任何输入经过两或三分钟，或按 **☺** 键时，本表将退出输入画面，并返回至计时模式。此时您所输入的所有内容都将被清除。

- 输入完电话号码之后，按住 **A** 键直至闪动的游标()出现在画面的姓名区中。此表示现已进入记录输入画面。
- 输入电话号码的所有者姓名。
 - 用 **[+]** 及 **[+]** 键可在光标位置上循环选择字符。用 **☺** 及 **☺** 键可移动光标。有关字符输入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如何在创建新数据库记录时先输入姓名后输入电话号码”一节中的第 3 至第 5 步。
- 输入完姓名之后，按 **A** 键保存所输入的数据并退出数据库记录输入画面。

如何检索数据库记录

- 在数据库模式中，用 **[+]** (+) 及 **[+]** (-) 键可逐项查阅数据库记录。
- 有关各记录的排序，请参阅“Sort Table”(排序表)。
 - 当最后一个数据库记录显示时按 **[+]** 键，新记录画面会出现。

如何编辑数据库记录

- 在数据库模式中，用 **[+]** (+) 及 **[+]** (-) 键找出您要编辑的记录并将其显示在画面中。
- 按住 **A** 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闪动。此为记录输入画面。
- 按 **☺** 键(向右)及 **☺** 键(向左)将闪动的光标移至您要更改的字符上。
- 使用键盘更改字符。
 - 有关字符输入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如何在创建新数据库记录时先输入姓名后输入电话号码”一节中的第 3 步(姓名输入)及第 7 步(号码输入)。
- 完成所需要的变更后，按 **A** 键将其保存并退出数据库记录输入画面。

如何删除数据库记录

- 在数据库模式中，用 **[+]** (+) 及 **[+]** (-) 键找出您要删除的记录并将其显示在画面中。
- 按住 **A** 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闪动。此为记录输入画面。
- 同时按 **☺** 键及 **☺** 键便可删除此项记录。
 - CLR** 会出现表示此记录正在被删除。随后，光标会出现以便您输入新数据。
- 您可输入新数据或按 **A** 键返回至数据库记录画面。

计算器模式

计算器模式可用于进行算术运算及货币换算。使用计算器模式还可开启或解除静音。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计算器模式中进行。按 **☺** 键可进入该模式。
- 在计算器模式开始新的计算或货币换算之前，请先用 **☺** 键显示下画面之一。



- 算术运算及货币换算时所输入的数值以及计算结果的数值，正值最多可以为 8 位数，负值最多可以为 7 位数。
- 退出计算器模式会使目前所显示的所有数值全部被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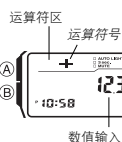
☺ 键如何影响计算器模式中的当前画面

- 当前画面(算术运算或货币换算画面)显示的是零以外的其他数值时按 **☺** 键把画面清除为零，但手表不会改变至其他画面。
- 当出现 **E** (错误)指示符时按 **☺** 键清除 **E** (错误)指示符，但不会把目前的计算清除为零。
- 当前画面(算术运算或货币换算画面)被清除为零后按 **☺** 键可切换至其他画面。

算术运算的进行

在计算器模式中，您可以进行下列类型的算术运算：加，减，乘，除，常数运算，幂及近似值。

如何进行算术运算



- 在计算器模式中计算器画面显示时，使用键盘即可输入计算式，就象任何其他标准计算器一样。详情请参见下面的范例。
- 在开始进行各计算之前，必须按 **☺** 键把计算器画面清除为零。若画面已被清除为零，则按 **☺** 键将其切换至货币换算画面。
 - 在输入计算式时，数值将显示在数值输入区，而运算符将显示在画面的运算符区。

范例	操作	显示
(基本运算) 12.3 + 74 - 90 = -3.7	[1] [2] [.SPC] [3] [+][7] [4] [-] [9] [0] [=PM]	-3.7
(12 - 0.5) × 3 ÷ 7 = 4.9285714	[1] [2] [-] [.SPC] [5] [×] [3] [÷] [7] [=PM]	4.9285714
(常数运算) 10 + 7 = 17 12 + 7 = 19	[7] [+][+][1] [0] [=PM] [1] [2] [=PM]	17 19
(2.3) ⁴ = 27.9841	[2] [.SPC] [3] [×] [×] [=PM] [=PM] [=PM]	27.9841

- 进行常数运算时，输入要用作常数的数值，然后按算术运算符键两次。该操作可使所输入的数值变为常数，常数由运算符旁边的指示符 **K** 表示。
- 当计算结果超过 8 位数时，**E** (错误)指示符即会出现。此时请按 **☺** 键清除错误指示符，然后才能使用结果的近似值继续进行计算。
- 下表介绍如何更正错误的输入以及如何在使用后将计算器清除为零。

目的:	键钮操作:
更正或改变目前正在输入的数值，但不删除此数值前面的已经输入的计算部分	按 ☺ 键清除所显示的数值，并返回到 ☺ 画面。然后输入所需要的数值。
更正或改变刚刚输入的运算符 (+, -, ×, ÷)	无需按 ☺ 键，按正确的算术运算符键即可。
完全清除所输入的计算式	按 ☺ 键清除显示并返回到 ☺ 画面后，再次按 ☺ 键。
清除已显示出的计算结果(通过按 [+] , [-] , [×] , [÷] 或 [=PM] 键产生)及其计算式。	按 ☺ 键。

货币换算

- 只要登录一个汇率便可快速方便地从一种货币换算为另一种货币。
- 本表的缺省汇率为 $\times 0$ (用 0 乘以所输入的数值)。 \times 代表乘法运算符，而 0 为汇率。请务必将 0 改变为汇率值，并使用所需要的运算符(乘或除)。

如何改变汇率及运算符



- 当手表显示计算器模式的货币换算画面时，按住 **A** 键直至汇率开始在画面上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使用键盘输入要使用的汇率及运算符(**[×]** 或 **[÷]**)。
 - 要把显示的汇率清除为零时，请按 **☺** 键。
- 按 **A** 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检查汇率及运算符设定

- 当手表显示计算器模式的货币换算画面时，按住 **A** 键直至汇率开始在画面上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设定画面还会显示汇率及运算符设定。
- 按 **A** 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进行货币换算

- 当手表显示计算器模式的货币换算画面时，用键盘输入需要换算的金额。
- 按 **[=PM]** 键显示换算结果。
- 按 **☺** 键清除换算结果。
- 当计算结果超过 8 位数时，**E** (错误)指示符会出现。此时按 **☺** 键清除错误指示符。
- 计算结果显示过程中，按 **[=PM]** 键将对显示的数值再次使用汇率进行货币换算。

输入音的开启及解除

- 每次按钮或键钮时，手表便会发出输入音。若需要，您可解除输入音。
- 您在计算器模式中选择的输入音/关设定将适用于所有其他模式(秒表模式除外)。
 - 请注意，即使输入音功能处于解除状态，闹铃亦会鸣响。

如何开启及解除输入音

在计算器模式的计算器画面或货币换算画面显示过程中，按住 **(C)** 键约两秒钟可交替开启(不显示MUTE指示符)及解除(显示MUTE指示符)输入音。

- 按住 **(C)** 键将会切换至计算器模式画面。
- 当输入音被解除时，MUTE指示符将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闹铃模式

本表备有 5 个可单独使用的多功能闹铃，您可为每个闹铃选设时、分、月及日各设定。闹铃功能经开启后，本表会在到达预设的时间时发出鸣音。5 个闹铃中有 1 个可设为间歇闹铃或一次鸣响闹铃，其他 4 个则只可作为一次鸣响闹铃使用。

本表还备有整点响报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本表会在每小时整点时发出 2 声鸣音。

- 共有 5 个闹铃画面，编号分别为 1 至 5。整点响报画面由 **00** 表示。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闹铃模式中进行。按 **(B)** 键可进入该模式。

闹铃的种类

闹铃的种类是根据您所作的闹铃设定而定。如下所述。

- 每日闹铃**
只设定闹铃时间的时数值及分数值。如此设定，闹铃会在每日到达所预设的时间时鸣响。
- 定日闹铃**
设定闹铃时间的月、日、时、分各数值。如此设定，闹铃会在到达所设定的日期及时间时鸣响。
- 定月闹铃**
只设定闹铃时间的月、时、分数值。如此设定，闹铃会在所设定的月份中每日到达所设定的时间时鸣响。
- 月次闹铃**
只设定闹铃时间的日、时、分数值。如此设定，闹铃会在每月到达所设定的日期及时间时鸣响。

注意
闹铃时间的 12 小时 / 24 小时制与计时模式中所选择的时制一致。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1. 在闹铃模式中，用 **[+]** 及 **[+]** 键选择要设定的闹铃，直至其闹铃画面出现为止。

按 **[+]** 键 → 按 **[+]** 键

闹铃 1 开启指示符

- 闹铃 1 可配置为间歇闹铃或一次闹铃，而闹铃 2 至 5 只能用作一次闹铃。
- 间歇闹铃每五分钟鸣响一次。

2. 选择了要设定的闹铃后，按住 **(A)** 键直至闹铃时间左侧的时数值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此时闹铃会自动开启。

3. 用键盘输入闹铃时间及日期。

- 每输入一个数字后，闪动的光标便会自动右移。用 **(B)** 键及 **(C)** 键也能在输入的数字之间移动闪动的光标。
- 要设定不含有月及/或日设定的闹铃时，请为不使用的设定输入 **00**。
- 若正在使用 12 小时制计时时，则小时或分钟设定闪动时，按 **[=PM]** 键可交替选择AM(上午)及PM(下午)。
- 当使用 12 小时制设定闹铃时间时，要注意正确设定上午(A指示符)或下午(P指示符)。

4. 按 **(A)** 键退出设定画面。

• 请注意，未设定月份或日期时，月份或日期在设定画面上会显示为 **00**。但是在闹铃画面上，未设定的月份表示为 **-**，而未设定的日期表示为 **--**。有关详情请参阅“如何设定闹铃时间”一节中的范例。

闹铃的运作

- 无论在何模式中，每当到达预设的闹铃时间时，闹铃会鸣响 10 秒。间歇闹铃会每隔 5 分钟鸣响 1 次，总共重复 7 次。您可途中解除闹铃或将间歇闹铃改设为一次鸣响闹铃。
- 按任意键或任意键可停止闹铃音。
 - 在间歇闹铃的 5 分钟间隔中，若进行下列操作，目前间歇闹铃会被解除。
显示计时模式的设定画面
显示闹铃 1 的设定画面

如何试听闹铃的鸣音

-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 **(C)** 键可使闹铃鸣响。
- 按 **(C)** 键能开启或解除目前显示的闹铃或整点响报。

如何开启及解除闹铃 2 至 5 及整点响报功能

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

- 在闹铃模式中，用 **[+]** 及 **[+]** 键选择一个一次鸣响闹铃(即闹铃 2 至 5)或整点响报。
- 按 **(C)** 键开启或解除所选择的功能。
- 在本表画面底部都会有指示符(al-2至al-5)表示闹铃 2 至 5 目前的开启/解除状态。指示符SIG表示整点响报的开启(SIG显示)/解除(SIG消失)状态。
- 闹铃开启指示符及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闹铃鸣响时，其相应的闹铃开启指示符亦会在画面中闪动。

如何选择闹铃 1 的运作设定

- 在闹铃模式中，用 **[+]** 及 **[+]** 键选择闹铃 1。
- 按 **(C)** 键依照下列顺序循环选择设定项目。

SNZ 指示符及闹铃 1 开启指示符

按 **(C)** 键。

```

    graph LR
        A[SNZ al-1] --> B[间歇闹铃开启]
        B --> C[闹铃解除]
        C --> D[一次鸣响闹铃开启]
    
```

- SNZ 指示符及闹铃 1 开启指示符(al-1)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SNZ 指示符会在闹铃停止鸣响的 5 分钟间隔内闪动。
- 当闹铃鸣响时，闹铃指示符(al-1)及/或SNZ会在画面中闪动。

秒表模式

使用秒表模式可进行经过时间、中途时间与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的测量。

- 秒表的显示范围是 23 小时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表，其会一直不停地测量时。到达测时限度时，秒表会由 0 开始重新测时。
- 若不停止秒表，即使退出秒表模式，秒表亦会继续进行测时。
- 若当中途时间在画面中显示时退出秒表模式，中途时间会被清除而画面会返回至经过时间的测量画面。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进行。请按 **(B)** 键进入该模式。

如何使用秒表测时

经过时间

```

    graph LR
        Start((开始)) --> Stop((停止))
        Stop --> Restart((重新开始))
        Restart --> Stop2((停止))
        Stop2 --> Clear((清除))
    
```

中途时间

```

    graph LR
        Start((开始)) --> Measure((中途测量 SPL显示))
        Measure --> ClearMeasure((中途测量解除))
        ClearMeasure --> Stop((停止))
        Stop --> Clear((清除))
    
```

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

    graph LR
        Start((开始)) --> Measure1((中途测量 第1选手冲线 显示第1选手的完成时间))
        Measure1 --> Stop1((停止 第2选手冲线))
        Stop1 --> ClearMeasure2((中途测量解除 显示第2选手的完成时间))
        ClearMeasure2 --> Clear((清除))
    
```

第二时间模式

第二时间(时:分:秒)

第二时间模式用于显示另一个时间区的时间。第二时间模式时间可设为标准时间或夏令时间。用户可通过简单的操作显示计时模式或数据库模式画面。

- 第二时间的秒数与计时模式时间的秒数同步。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第二时间模式中进行。请按 **(B)** 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第二时间

- 在第二时间模式中，按住 **(A)** 键直到左边的小时设定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用键盘输入第二时间。
- 每输入一个数字后，闪动的光标便会自动右移。用 **(B)** 键及 **(C)** 键也能在输入的数字之间移动闪动的光标。
- 若正在使用 12 小时制计时时，则按 **[=PM]** 键可交替选择AM(上午)及PM(下午)。
- 按 **(A)** 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为第二时间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 在第二时间模式中，按住 **(C)** 键约 2 秒便可交替选择夏令时间(DST显示)及标准时间(DST消失)。
- DST 指示符出现时表示夏令时间被启用。

如何显示第二时间模式中的计时画面及数据库画面

在第二时间模式中按住 [L+] 键即可显示计时画面。而按住 [R+] 键可显示出上次使用数据库模式时所检视的记录。



照明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

为方便在黑暗中查看，本表使用一个LED(发光二极管)及一个光导板作为照明。当您把手表表面转向您时，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就会自动点亮照明。

- 自动照明功能必须处于开启状态(由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表示)才能动作。
- 照明持续时间可以设定为 1.5 秒或 3 秒。
- 请参阅“照明须知”中关于照明使用的重要说明。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按 (A) 钮可在任意模式中点亮画面的照明。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已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在任意模式中每当您如下所示转动手腕，照明便会点亮。

将本表移至与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后将其面向您扭转超过 40 度即可点亮照明。

- 请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外侧。

警告！

- 在使用自动照明功能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别是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或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前，必须先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这是因为自动照明有可能会突然意外点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大约 2 秒钟可交替开启(出现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及解除(无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自动照明功能。

- 为防止耗尽电池，自动照明功能在开启约 6 小时之后会自动解除。需要时，您可以重复执行上述操作再次打开自动照明功能。
- 当自动照明功能处于开启状态时，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会出现在所有模式中。

如何指定照明持续时间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秒数位上的数字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B) 钮在 3 秒(显示 3 sec. 指示符)及 1.5 秒(不显示 3 sec. 指示符)之间交替选择照明持续时间设定。
 3.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当照明持续时间设定为 3 秒时，3 sec. 指示符会显示在所有模式中。

参考资料

本节我们会讲述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本表的某些功能及特长的使用注意事项。

自动显示功能

本表设有自动显示功能，其可不断地变换显示使数字画面。

- 如何解除自动显示功能
按 (A)、(B) 或 (C) 钮可解除自动显示功能。此时画面会返回至计时模式。

如何开启自动显示功能

- 按住 (B) 钮约 2 秒直至本表发出鸣音。
- 注意设定画面显示时，自动显示功能无法动作。

自动返回功能

- 在下述情况下若不进行任何操作，手表将自动返回至计时模式。
 - 在数据库或闹铃模式中停留 2 或 3 分钟。
 - 在计算器模式中停留 6 或 7 分钟。
- 手表显示设定或输入画面时(由闪烁的数字或光标表示)，若不进行任何操作经过 2 或 3 分钟，本表将会自动退出设定或输入画面。
- 在任意模式中，执行任何键钮操作之后((L) 钮除外)，按 (B) 钮可直接返回至计时模式。

选择

- (B) 钮与 (C) 钮，以及 [L+] 键与 [R+] 键用于在各种模式及设定画面上选择数据。通常在选操作过程中按下这些键钮可高速切换数据。

初始画面

进入数据库、计算器、或闹铃模式时，上次退出该模式时显示的数据会首先出现。

计时模式

- 复位秒数时，若秒数值是于 30 - 59 之间，在秒数值回至 00 的同时，分数值会增加 1。若秒数值是于 00 - 29 之间，分数值则保持不变。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间设定。
- 本表内藏有全自动日历，其可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除更换本表的电池之后以外，无需再次调整。

照明须知

- 在照明点亮时，键板上的键都不起作用，不能输入任何字符。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所提供的光亮可能会难以看见。
- 闹铃鸣响时，照明将自动关闭。
- 频繁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寿命。

自动照明须知

- 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时，您手臂的摇动或震动会使自动照明在不需要的时候点亮。为避免电量的消耗，请在进行会导致照明经常点亮的活动前将自动照明功能解除。

高于 15 度过高



- 当本表表面相对于平行地面向上或向下倾斜超过 15 度时，照明可能不会点亮。请保持手背与地面平行。
- 即使保持手表表面朝向您，预设照明持续时间经过之后，照明也会自动关闭(请参阅“如何指定照明持续时间”一节)。
- 静电或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功能的正常动作。若照明不点亮，请将手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并再次转向您。照明仍不点亮时，请将手臂放下，然后抬起来再试一次。

- 在某些情况下，将手表表面转向您约一秒钟之后照明才会点亮。此为正常现象，并不表示本表出现了问题。
- 前后晃动手表时您可能会听到有非常轻微的喀嗒声从手表中发出。此声音由自动照明开关的机械动作所产生，并不表示本表出现了问题。

Day of the Week List

	Sunday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ENG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POR	DOM	SEG	TER	QUA	QUI	SEX	SÁB
ESP	DOM	LUN	MAR	MIÉ	JUE	VIÉ	SÁB
FRA	DIM	LUN	MAR	MER	JEU	VEN	SAM
NED	ZON	MAA	DIN	WOE	DON	VRI	ZAT
DAN	SØN	MÅN	TIR	ONS	TOR	FRE	LØR
DEU	SON	MON	DIE	MIT	DON	FRE	SAM
ITA	DOM	LUN	MAR	MER	GIO	VEN	SAB
SVE	SÖN	MÅN	TIS	ONS	TOR	FRE	LÖR
POL	NIE	PON	WTO	ŚRO	CZW	PIĄ	SOB
ROM	DUM	LUN	MAR	MIE	JOI	VIN	SÂM
TÜR	PAZ	PZT	SAL	ÇAR	PER	CUM	CTS
PYC	BC	ПH	BT	CP	ЧT	ПT	CB

Character List

ENG: (spac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POR: (espaço) A Â Ã Ä Å Æ B C D E É Ê Ë Ì Í Î Ï J K L M N O Ó Ô Õ Ö Ø Ñ
R S T U Ú Û Ü V W X Y Z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ESP: (espacio) A Á Â Ã D E É Ê Ë Ì Í Î Ï J K L M N Ñ O Ó P Q R S T U Ú
Ü V W X Y Z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FRA: (espace) A Â Ã B C D E É Ê Ë Ì Í Î Ï J K L M N O Ô Õ P Q R
S T U Ü Ö Ü V W X Y Z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NED: (Spati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DAN: (Mellemru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æ ø å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DEU: (Leerzeichen)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Ö P Q R S T U Ü V
W X Y Z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ITA: (spazio) A Â B C D E É Ê Ë Ì Í Î Ï J K L M N O Ó Ô Õ Ö Ø Ñ
R S T U Ú Û Ü V W X Y Z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SVE: (Mellanslag)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Å Ä Ö å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POL: (epacja) A B C C D E E F G H I J K L L M N N O Ó P Q R S S T
U V W X Y Z Z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ROM: (spațiu) A Â Ã B C D E F G H I Î Ï J K L M N O P Q R S Ș T Î U V W
X Y Z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TÜR: (boşluk) A B C Ç D E F G Ğ Ğ H İ Î Ï J K L M N O Ö P Q R S Ş T U Ü
V W X Y Z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PYC: (npoñen) A Б В Г Д Е Ж З И Й К Л М Н О П Р С Т У Ф Х Ч Ц Щ
Ъ Ы Ъ Э Ю Я ã ! ? . : / + - 0 1 2 3 4 5 6 7 8 9

Sort Table

1	(space)	13	Ċ	25	ı	37	Ń	49	Ξ	61	×	73	Τ	85	Ϛ	91	ϕ	97	Ъ	103	⊗	109	/	115	Ξ	121	Ϛ
2	Ā	14	Đ	26	ı̇	38	Ň	50	Ξ̇	62	Υ	74	Δ	86	Π	92	×	98	Ы	104	!	110	+	116	4		
3	Ħ	15	É	27	ı̈	39	Ō	51	Ξ̈	63	Z	75	E	87	Ρ	93	ϣ	99	Ь	105	?	111	-	117	E		
4	Ĩ	16	Ê	28	ı̉	40	Ó	52	Τ	64	Ž	76	Ě	88	С	94	Ч	100	Э	106	°	112	0	118	E		
5	Ī	17	Ë	29	ı̊	41	Ô	53	Υ̇	65	Ž̇	77	Ж	89	Т	95	Ш	101	Ю	107	•	113	ı	119	?		
6	Ĵ	18	Ë̇	30	ı̋	42	Õ	54	У	66	Æ	78	Э	90	У̇	96	Щ	102	Я	108	:	114	≥	120	Э		
7	Ķ	19	Ë̈	31	ı̌	43	Ö	55	Ú	67	Ø	79	И														
8	ĸ	20	Ë̉	32	ı̍	44	Ő	56	Û	68	Š	80	Ń														
9	Ĺ	21	F	33	L	45	Æ	57	Ū	69	Ṧ	81	К														
10	È	22	G	34	L̇	46	P	58	Û̇	70	Š̈	82	Л														
11	С	23	Š	35	M	47	Ø̇	59	Ŵ	71	E	83	М														
12	С̇	24	H	36	N	48	Р	60	Ŵ̇	72	Ė	84	Н														

- 字符 7 (Ķ) 是德语, 字符 69 (Ṧ) 是瑞典语。
- 字符 43 (Ö) 是德语及土耳其语、字符 70 (Š̈) 是瑞典语。
- 字符 71 至 102 是俄语。